

# 垄断研究范式的经济学反思与变革

陈恩才<sup>1,2</sup>

(1. 南京大学 法学院, 南京 210093; 2. 扬州大学 商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0)

**摘要:**经济学中,垄断问题以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条件下产生效用最大化的微观经济学分析范式为前提,但是该范式建立在众多抽象和不符合实际的假设之上,因而缺乏对社会生活的解释力。垄断问题的经济学分析面临范式的转换,制度经济学分析范式正是在批判微观经济学范式的基础之上引入的。制度经济学范式建立在更为现实的假设基础之上,认为竞争并不一定能够产生效用的最大化,垄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内化交易成本。垄断问题判断标准由结构主义到行为主义的更替充分体现了制度经济学范式的正确性和影响力。

**关键词:**垄断;竞争;微观经济学范式,制度经济学范式

**中图分类号:**F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2)10-0111-03

## 一、范式的界定

范式(paradigm)是美国学者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提出的概念,主要用于描述一个领域内研究者们共同遵守的学术规范,解决该领域研究什么和用什么方法研究的问题。库恩本人并没有对范式做出定义,只是在不同层面上使用“范式”一词。不过库恩本人实际上对范式的所指是有解释的,在该书的序言中,他说“我所谓的范式通常是指那些公认的学说成就,他们在一段时间里为实践共同体提供典型的问题和解答。”<sup>[1]</sup>在该书的后记中,库恩进一步解释了范式的科学共同体属性<sup>[1]</sup>。相同的共同体使用相同的范式;反之,不同的共同体则使用不同的范式。库恩对范式所做的“科学共同体”属性的界定揭示范式和某个学科以及某个学科的不同学派之间的联系。我们认为经济学内部的不同学派同样可以视为一个共同体,他们的学说成就构成不同的分析范式,也可以借用范式理论分析反垄断问题。

## 二、垄断问题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反思

### (一)微观经济学分析范式及其危机

按照库恩的范式革命理论,科学发展通常经过四个过程:前科学时期、常规科学时期、反常和

危机时期以及科学革命时期。从范式革命的理论看,古典经济学属于常规科学时期,因为它战胜了前科学时期其他各种经济学理论,奠定了现代经济学的基础。新古典经济学虽然修正了古典经济学的不足,但是由于其建立的理论基础过于简单和不切合实际,难以解释和预测复杂的社会现象,比如对垄断的解释以及反垄断政策的实施都遭到很多质疑。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都属于微观经济学派,因而可以认为微观经济学派已经进入反常和危机时期。触发微观经济学分析范式危机的内部因素是该范式本身的缺陷,外部因素则是制度经济学的科学性。微观经济学范式的危机与制度经济学范式的引入是同步进行的,我们通过后者对前者的批判进行阐释。

### (二)制度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引入

微观经济学派关于垄断问题的理论遭到制度经济学派的诸多质疑,以该范式为基础制定的反垄断规制同样面临各方的指责和压力,对照库恩的范式革命理论我们可以推断该范式已经到了危机阶段,正在滑向最后一个阶段——科学革命时期。换言之,垄断问题的经济学分析需要进行范式转换。从制度经济学范式可以比较出微观经济学范式存在以下严重缺陷。

1. 微观经济学范式建立在不符合实际的假设基础上。微观经济学的假设很多,用于分析反垄断问题的假设首先是完全竞争条件下效用最大化。依据该假设,垄断阻碍了竞争,因此必须通过国家的“有形之手”来加以干预。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在市场经济实践中,完全竞争以及完全垄断都不存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是垄断竞争和寡头

收稿日期:2012-05-0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补充责任研究”(11YJA820003)

作者简介:陈恩才(1969—),男,江苏仪征人,副教授,博士,从事行政法和公共管理研究。

垄断,是垄断和竞争因素并存的状态。如果我们以效用最大化为标准,在竞争与垄断并存的状态下,垄断未必就没有效率。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的假设除了完全竞争之外,还有理性人假定、完全信息假定、市场静态均衡假定等等。制度经济学派则认为这些假设都不切合实际,相反,他们认为“经济人”是有限理性;人类并不可能掌握完全的交易信息而只能掌握部分信息。

2. 微观经济学忽略了重要的变量——交易成本(交易费用)。完全竞争条件下效用最大化的第二个严重缺陷是没有考虑到交易成本的存在。严格意义上讲,微观经济学的假设应该是:在没有交易成本的完全竞争条件下,当厂商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时收益最大,所以也就最有效率。但是没有交易成本的假定并不存在,企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是有交易成本的,须在企业的收益中减去。交易费用是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基石性范畴,该学派对交易费用的含义和范围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但是都不否认交易费用的存在以及交易费用对市场交易的巨大影响。科斯界定的交易费用范围是最小的,他认为交易费用是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所需要付出的费用,以及谈判和经常性契约的费用。

微观经济学派还忽略一个重要的分析对象——反垄断执法机构。如果说微观经济学范式下反垄断规制的设想是通过国家的“有形之手”试图矫正市场的失灵,但是却无法解释反垄断规制常常效果不佳的“国家失灵”现象。制度经济学范式提醒我们,作为经济人的反垄断主体有自己的利益,很有可能会被潜在的反垄断企业“捕获”。

### 三、垄断问题的制度经济学研究范式变革

#### (一) 制度经济学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1. 理论基础。制度经济学派借鉴和吸收了其他社会学科的知识,更加注重其理论基础的现实性。正因为制度经济学派的理论基础更接近于现实,所以该范式对竞争的分析结果更接近真实,对竞争和垄断具有较强的现实解释力,对反垄断的社会实践也具有更大的指导价值。

(1) 交易成本影响了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制度经济学派最有价值的贡献在于它揭示了市场活动中存在交易成本,而交易成本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了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的实现。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指出,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就能节约市场运行的成本,换言之,企业存在的必要性就在于把交易费用内部化,这为企业之间的

合作或者合并提出了有力的辩护。在不考虑是否还有其他成本的情况下,我们需要把交易费用纳入成本分析,只有厂商市场均衡点的生产成本减去交易费用的成本小于通过垄断内化的成本时,通过反垄断来维护竞争才是最有效率的<sup>[2]</sup>。

(2) 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微观经济学分析范式下人类是完全理性的,理性人不仅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而且相信他人也如自己一样追求效用最大化。微观经济学派关于人类的完全理性假设有利于简化分析变量,却失去了对人类本身及其行为复杂性的认识,也就失去了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制度经济学派认为基于完全竞争的假设实施反垄断显然过于武断,即使在微观经济学视阈内都存在很大疑问,比如对自然垄断、国家政策需要而特许的垄断都缺乏解释力。波斯纳也说:“为什么垄断在某些(并非全部)情况下降低了经济效率?经济分析给出了理由——有些理由以经济学理论作为坚实的基础,有些理由更多是猜想的。”<sup>[2]</sup>制度经济学派充分吸收了行为科学的理论,注重对人的心理和行为的分析。该学派认为人类的理性是有界限的,市场主体获得的信息能力也是有限的。此外,该学派还认为人类行为远比传统经济理论中财富最大化行为假定更为复杂,非财富最大化动机也常常约束着人们的行为。

(3) 人类获取信息的有限性。微观经济学分析范式下厂商的生产和交易是在完全信息的指导下完成的。在完全信息假设下,虽然厂商面对复杂的市场,但是却对市场中的每个变量及其具体情况了如指掌;消费者即使面对复杂的市场,但是对市场所有的商品、自己的偏好以及市场供应等信息了如指掌。稍有常识的人都会发现,这样的假定严重脱离现实。制度经济学认为人类不具有获取完全信息的能力,退一步讲,即使人类有这样的能力但是也面临成本的约束。通常情况下市场主体为了避免付出过高的信息成本,都是在不完全信息的条件下进行交易的。

(4) 理性人具有机会主义倾向。微观经济学派的鼻祖亚当·斯密看到了人的利己心,设想通过市场机制充分加以利用,却没有想到自私的人还会有损人之心,通过损害别人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利益。不损人而利己固然是好事,却不是社会现实中的唯一形态,损人而利己固然不是好事,却也是社会现实中常见现象。理性人追求自身利益以及信息不对称的共同作用结果是交易双方都可能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以及实施其他不诚实的行为,用经济学的术语来描述就是尽可能使得效益内部化而成本外部化。微观经济学范式下竞争的一个重大缺陷是假定制度是给定的变量,而制

度经济学范式指出有效竞争需要消除信息不充分导致的机会主义倾向,在这一方面市场机制无法做到,只有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才能约束机会主义行为。制度经济学派并不否认需要通过反垄断来恢复竞争,但是如何反垄断涉及制度安排的问题,对此我们在制度经济学范式的运用中详细分析。

2. 研究方法。(1)制度约束下的个人主义方法。制度经济学仍然奉行个人主义的研究方法,但是与微观经济学范式略有不同的是制度经济学不仅仅研究抽象的人的行为,还把理性人放在特定的制度约束之下进行分析。个人主义的方法无需多说,我们仅从制度约束的角度加以阐释。制度经济学派认为理性人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存在于具体的制度之中,理性人会依据具体的制度约束或改变个人的偏好和行为。关于这一点,以诺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变迁理论提出了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各种自然条件相似的国家在经济增长方面却大不相同?其分析的结论是各国的制度供给不一样,因为制度提供了经济的一种激励结构,这一结构所涉及的就是指明经济朝着增长、停滞或衰退的方向变化。反垄断法律制度事实上就是约束企业的行为,而企业的行为则影响经济增长。美国的反垄断实践表明,企业合并的趋势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执行反垄断法的政策密切相关。制度经济学关于交易费用等建设性的研究成果促使反垄断执法机构不断改变反垄断政策。

(2)案例研究方法。微观经济学分析范式对竞争的分析采用了实证的分析方法,该实证方法主要通过数学模型进行展示。从数理逻辑的角度看,这种展示极为清晰和具有说服力,但是该实证方法不具有针对性,而且与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严重脱节。制度经济学派的实证采用归纳逻辑,事先并不做假定,而是通过分析个案推导出结论,再把许许多多的个案结论加以归纳和总结,最终归纳出结论。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上首先采用了该方法,其他学者在分析美国反垄断制度时也结合美国反垄断的司法案例进行分析。

## (二)制度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实践

1. 微观经济学范式下的结构主义。19世纪70年代,美国掀起了第一次企业合并浪潮,垄断组织(托拉斯)大量出现,破坏了传统的市场竞争结构,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动摇了传统的微观经济学关于竞争和效用的理论,因此,该学派倡导反垄断以恢复传统的市场竞争结构。1890年的美国《谢尔曼法》是微观经济学分析范式下的产物。该范式指导下的反垄断政策把限制商业和贸易为目的合并等行为视为垄断,把垄断以及企图垄断认定为违法和犯罪。判断限制商业和贸易行为的

标准主要是合并前后企业的市场份额或者集中度,也就是结构主义模式。结构主义理论受到哈佛学派的支持,该学派认为市场结构决定市场行为,而市场行为影响市场绩效,因此调整产业结构是实现经济效益的最佳方式。

2. 制度经济学范式下的行为主义。结构主义模式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遭到芝加哥学派的猛烈批评,该学派认为应维护竞争的市场结构与规模经济矛盾。从制度经济学分析范式出发,或许可以对结构主义作出更加中肯的批评,因为竞争的市场结构并不一定产生效益的最大化,垄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内化市场交易成本、减少市场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制度经济学家对企业兼并、纵向一体化等是否意味着垄断有过很多深入的研究<sup>[3]</sup>。总之,反垄断不能仅仅从合并前后企业的市场份额做简单评判。反垄断的实践表明,传统的结构主义已经不能适应现实要求,需要一个新的判断标准,在这一背景下,行为主义应运而生。行为主义从字面上看似似乎不知所以,其实质是指企业以及企业间的行为即使改变了市场结构但是并不旨在限制竞争则不认为是需要规制的垄断行为,反之则是。

## 结 语

衡量反垄断的效果如何不仅要考虑潜在垄断企业的市场行为,还应该考虑规制垄断的反垄断主体的行为。微观经济学派分析范式只分析企业的行为,却忽视了反垄断主体的行为。换言之,微观经济学派假定反垄断机构为给定的因素,而且该因素对反垄断效果没有影响。制度经济学分析范式下还应该基于理性人的假设对反垄断主体进行分析,这是因为一方面反垄断主体为了避免失败必然会追求反垄断案件成功率,选择明显构成垄断的案件而绕过事实不太确定的案件;另一方面限制垄断的规制中存在大量的模糊概念,为反垄断主体留下了大量的自由裁量空间,这些空间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反垄断主体设租以及潜在在垄断企业寻租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 参考文献:

- [1] 库恩托. 科学革命的结构[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2] 波斯纳. 反托拉斯法:第2版[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1.
- [3] 吴汉洪,张妮,许华安. 新制度经济学的兼并理论及其对反垄断政策的影响[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4).

[责任编辑:孙浩进]